

## 【虐兒系列之三】防止虐待兒童會個案 26%涉有特殊學習需要孩子

成立近 40 年的防止虐待兒童會，定期分析香港的虐兒數字。該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表示，社署過去 10 年的數字顯示，本港每年新呈報的虐兒個案約徘徊在 800 至 1,000 宗之間，2010 年曾經突破 1,001 宗。最近 10 年的虐兒數字，較之前 10 年的虐兒個案有增加，當中以兒童受性侵犯、濫藥家長疏忽照顧的個案增長，值得關注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錄得的個案數字顯示，26%涉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（學習障礙、語言障礙、過度活躍、自閉等），這與家長難以接受子女有學習困難，不懂得如何應對有關。



家長有責任讓子女健康成長，社會須正視虐兒問題。資料圖片

### 黃翠玲分析社會福利署數字，虐兒主要分為以下幾類：

種類	社署 2017 年首 9 個月新呈報數目	黃翠玲分析
身體虐待	277 宗，佔總數 39.3%	一向以來佔最大百分比，因它容易辨識與披露。
性侵犯	237 宗，佔總數 33.7%	已成為佔百分比第二高的虐兒種類，而且有上升趨勢。防止虐待兒童會 2016/17 年度處理疑性侵兒童個案為 36 宗，較 2015/16 年度激增兩成。另最近 10 年的兒童性侵數字，亦較之前 10 年的兒童性侵個案有增長。這與性教育逐漸普及、華人禁忌開始減少，令個案得以披露有關。
疏忽照顧	167 宗，佔總數 23.7%	近年涉及濫藥家長的情況越見普遍。如果母親於產檢前已有濫藥歷史，健康院會更加小心處理，將檢驗嬰兒出生後第一個尿液樣本，以及之後的樣本以監察母親於懷孕與照顧嬰兒期間有否濫藥，如有就按疏忽照顧的機制處理。
多種虐待	18 宗，佔總數 2.6%	--

精神虐待 5 宗，佔總數 0.7%

雖然看來最少，但並不代表不嚴重，只是較難辨識，而且一般市民對其認識不深。精神虐待往往同時存在於身體虐待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之中。

**總數：704 宗**

去年發生虐兒的地區，以元朗最多(佔總數 10.9%)，其次為觀塘(9.8%)、屯門(9.2%)、葵青(7.5%)等。(以社署 2017 年首 9 個月新呈報個案為基準)

虐兒事件通常有何身體徵狀指標，外界可以辨識？黃翠玲表示：「身體傷痕是指標之一，但必須留意的是有些傷痕可能出現在背部、臀部等隱蔽位置。曾經有熟人舉報，最後發現兒童背部有幾十條傷痕：由於並非於手腳等當眼位置，老師未必察覺。行為情緒也是重要指標，例如兒童頻發脾氣、突然成長倒退(如失禁)、從活躍變得沉默、忽然不想見某些人、與人爭執、成績倒退、厭食或/暴食、失眠、自殘、不想上學或不想回家等。」

社署資料顯示，兒童受性侵犯，身體指標包括：內衣褲撕破、染污或染血；陰部痛楚、腫脹或痕癢；小便痛楚；外生殖器官、陰道或肛門、口部或喉部瘀傷、流血或撕裂傷；陰道/陰莖流出液體；性病；青春期懷孕等。行為指標包括：食慾不振、對年幼兒童作出性利用行為、過度自瀆、对被觸碰反應過敏等。

疏忽照顧方面，身體物質指標包括：營養不良、體重過輕或缺乏足夠質量的飲食；發育遲緩；長期滿身污垢/衣衫襤褸；長期缺課，或被剝削求學機會；把兒童禁錮家中等。行為指標包括：經常表示饑餓或到處尋找食物，狼吞虎嚥或乞討/偷

取食物；承擔與年齡不符的責任；以單字回答問題；極度恐慌；不願回家等。

雖然社署的「[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\(2015年修訂版\)](#)」(下稱「指引」)清楚列出上述虐兒可能出現的指標，然而黃翠玲提醒，「指引」只供參考、並非金科玉律。有些虐兒個案沒有出現太多指標，也有出現指標的事件並非虐兒個案。

黃翠玲說：「兒童受虐嚴重可以致命，亦可造成長遠身體與心理影響，尤其本港約六成個案的施虐者為父母，本來應該保護兒童的父母變成施虐者，令受害人長大後往往不容易相信別人，社交出現困難。如果兒童遭遇性侵，日後與伴侶相處時在親密感受與性方面可能出現問題，保護下一代免受性侵的能力亦較低。如果兒童受到體罰，長大後可能不自覺地以同一模式對待下一代，甚至以暴力解決問題。」

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說，本港約六成虐兒個案的施虐者為父母，對兒童身心成長造成影響。何君健攝

## 虐兒家庭常見特徵

防止虐待兒童會去年共接獲 1,121 宗電話舉報及諮詢，當中經調查後再分為 198 宗懷疑虐兒案、613 宗牽涉管教問題的個案。最後其中 133 宗個案有開檔案。133 宗個案中：

- 26% 涉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（學習障礙、語言障礙、過度活躍、自閉等）：家長需要有更佳管教技巧；然而有家長根本不接受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，因此沒有裝備自己；亦有家長明白子女有此需要，卻決定放棄管教或變得過分催促。
- 24% 家庭有經濟困難：困境容易誘發家長將情緒發洩於子女身上，又或令子女接受教育與參加活動的機會減少。
- 22% 為單親家庭：身兼父母職及缺少支援。
- 19% 為新移民，來港後未適應生活及未有朋友，不明白本港學制、未能令子女得到好成績等。
- 17% 有抑鬱症或精神困擾。
- 8% 有婚姻問題：例如經常打罵造成精神虐待。

該會去年處理 198 宗懷疑虐兒案中（涉及 225 名兒童），兒童年歲數分佈如下：

- 最多涉及 6 至 8 歲兒童（61 宗）
- 其次為 3 至 5 歲（59 宗）
- 之後是 9 至 11 歲（44 宗）
- 涉及其他年歲（34 宗）

黃翠玲表示：「6 至 8 歲是升小一及之後的時間，而現在 3 至 5 歲幼稚園學童亦面對學習壓力，9 至 11 歲為高小。相信學習壓力亦與虐兒有關。」

另外，施虐者的特徵包括：個人兒時曾經受虐、意外懷孕、太年輕懷孕、本身有生活壓力、缺乏管教技巧、早年沒有親自教養稚齡子女而導致關係疏離等。

## 預防勝於治療

黃翠玲表示，要防止虐兒，需要三層防線：

第一層：對象是所有社區與家長，以正面方法教導管教兒童的方法。

第二層：對象是高危家庭，包括有精神問題、單親/再婚或重組家庭、新移民、窮困家庭等；不是指他們必定有虐兒，而是說他們的危機較大，因此要及早預防。

第三層：對象是已經有虐兒的家庭，須透過福利計劃與治療等服務防止虐兒事件再次發生。

因此，防止虐待兒童會有多個早期預防項目，對象分別為單身年輕媽媽、新生嬰兒家庭（「生之喜悅」、「新生樂」項目）等。為了讓更多人認識兒童權利，機構特設「兒童權利學堂」。機構並邀請曾經對兒童進行體罰、後改用更有效管教方法的家長，以過來人的身分，分享正確的育兒與管教心得，幫助其他家長減低壓力。

黃翠玲說：「其實許多打罵兒童的家長都是愛錫子女的，有良好動機希望教好子女、及讓子女有美好將來，無奈用錯方法、加上個人情緒問題，結果對兒童身心造成傷害。家長往往由斥責開始，繼而變成輕微的體罰；然而由於打罵並非有效方法，家長又不明白這點，以致家長眼見方法不見效，誤以為加重體罰便會有更佳效果，最後部分家長失控、麻木，變成虐兒。正確的做法是轉換另一個管教方法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應該全面禁止體罰、包括家長施行的體罰。」



虐兒案多發生在 6 至 8 歲的兒童身上，9 至 11 歲群組相對少，分析指或與階段的學習壓力有關。資料圖片

#### Reference:

<https://www.hkcnews.com/article/9985/%E8%99%90%E5%85%92-%E6%80%A7%E4%BE%B5-%E9%98%B2%E6%AD%A2%E8%99%90%E5%BE%85%E5%85%92%E7%AB%A5%E6%9C%83-9985/%E3%80%90%E8%99%90%E5%85%92%E7%B3%BB%E5%88%97%E4%B9%8B%E4%B8%89%E3%80%91%E9%98%B2%E6%AD%A2%E8%99%90%E5%BE%85%E5%85%92%E7%AB%A5%E6%9C%83%E5%80%8B%E6%A1%88-26%E6%B6%89%E6%9C%89%E7%89%B9%E6%AE%8A%E5%AD%B8%E7%BF%92%E9%9C%80%E8%A6%81%E5%AD%A9%E5%AD%90>